俠的內心世界

吳泊諄

「俠」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先秦《韓非子》:「俠以武犯禁。」兩千多年來,不管是史料、文學創作對「俠」之描繪不斷轉變,歷經漢朝《史記》、唐人傳奇、宋人話本、明清與民國小說的演進,究竟「俠」在眾人心目中的形象如何?又或者更根本的問題:「俠」自身的動機為何,利己,利他,還是追求某種獨特的「俠義精神」?本文將以歷史中的「俠」與文學中的「俠」兩個角度,探討「俠」的內心世界。

首先,《韓非子》一書站在法家維護統治者君權之立場,對「俠」的存在提出嚴厲批評,認為「俠」利用武力以違法的方式解決問題,堪稱國家亂源;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:「今游俠,其行雖不軌於正義,然其言必信,其行必果,已諾必誠,不愛其軀,赴士之阸困。」雖為「俠」平反,但與《漢書·遊俠傳序》:「況於郭解之倫,以匹夫之細,竊殺生之權,其罪已不容誅矣。」對「俠」之評價截然不同,而漢代以後,「俠」逐漸淡出中國官方史書的舞台;歷史上,雖屢遭朝廷強力打壓,「俠」依然遊走法律邊緣,試圖以微薄之力對抗主流文化。

不管是韓非和班固對「俠」的負面態度,或是司馬遷對「俠」的正向描述,「俠」在史書中都扮演著偏離正軌的「叛逆者」角色,若追根究底,人會毫無來由的叛逆嗎?青少年的叛逆或許是為了獲得同儕認同、討厭被約束,而「天下熙熙,皆為利來,天下攘攘,皆為利往?」難道「俠」的叛逆是為追求名利?要離犧牲妻兒性命與自己的手臂,行如此苦肉計就為刺殺慶忌,所求的似乎是「名」,反觀朱家「既陰脫季布將軍之阸,及布尊貴,終身不見也。」其救濟他人的動機似乎不是為了名利,那究竟所求為何?

接著來看看文學中對「俠」之形塑,舉以女子復讎為主軸的唐傳奇《義激》為例,蜀婦人報仇成功後殺掉孩子的行為,與追求名利可說是毫不相干,其為維護「俠」形象之決心遠遠超越史書中的俠,更顛覆傳統社會對母親柔情之期待,那蜀婦人棄夫殺子的動機為何?又或者宋話本《汪信之一死救全家》中汪信一「挺身就獄為全孥」的行為,難道是為名為利?再看看明代白話章回小說《水滸傳》,「義」是各路英雄好漢的中心思想,武松醉打蔣門神、魯智深拳打鎮關西、孫立孫新大劫牢等膾炙人口的橋段,充分顯現俠義精神發展至此,已逐漸跳脫傳統框架,並塑造出文學中「俠」的多元形象與無限可能。

進一步剖析「俠」的內心世界之前,先來談談時常與「俠」相提並論的「義」,從《說文解字》:「義,己之威儀也。从我、从羊。」、《論語》:「君子義以為上。」、《孟子》:「舍生而取義。」等文獻不難發現「義」的範疇從祭祀之禮儀,逐漸引申出規範、道德綱領等概念,甚至可說是「善」的集合。而唐代李德裕在《豪俠論》也明確指出「夫俠者,蓋非常人也。雖然以諾許人,必以節義為本。義非俠不立,俠非義不成。」可見「俠」與「義」之緊密關聯,那究竟「俠」的內在動機為何?本文認為與「義」字的發展有異曲同工之妙,從《韓非子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等史書中叛逆者的形象,歷經不同時期文學作品的彩繪與變形,發展出獨特的「俠義精神」,而此精神背後,並不存在公式化的定義或共識,而是各個創作者心中對自身理想、信念之投射。

「俠」隨歷史長河發展至今,吸收史書與文學對其之多元描述,逐漸演變成眾人心目中嚮往的俠義精神,而文學創作者對「俠」之描述似乎也成為探索何謂「善」的過程,「俠義精神」更演變成許多人際互動的準則,與其說「俠」是不切實際的幻想,不如說「俠」是人類對理想的實踐與內心最真摯的聲音。